2026年洋县桑溪镇桑溪沟村天麻种植及成品天麻加工项目（土建）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洋县桑溪镇桑溪沟村天麻种植及成品天麻加工项目（土建）

工程地点：洋县桑溪镇桑溪沟村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洋县桑溪镇桑溪沟村天麻种植及成品天麻加工项目（土建）

2.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3.工程合同建设内容为：新建冷库房72m2，天麻加工车间360m2，25*8m钢管大棚2座，20*8m钢管大棚2座37*7m钢管大棚5座及配套基础设施，蓄水池2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资金、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工程资金：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1070000.00（壹佰零柒万元整）。

2.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总价方式承包，

3.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剩余资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拨付。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四、工程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以验收时间起算，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并对其养护一年(出现损毁情况由乙方对其修复)。

五、作为承担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甲方按本协议书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七、设计变更

本工程在甲方、监理及村委会认可的情况下，按变更审批程序报审后，部分工程可能予以调整，但项目下达的项目内容不予更改。

八、承诺

8.1 乙方建立切实可行的工程管理和质量检查监控体系;精心组织、确保质量，按期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对施工中拟采取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指示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责任、工期责任和安全责任。

8.2 在本合同工程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切实做好人员、设备、交通运输等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承担与工程实施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8.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道路正常通行。

8.4 乙方应加强环保意识，遵守环境保护法，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8.5 工程验收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8.6 转让和分包。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合同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否则按违约处理。

8.7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8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9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0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11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在合同约定工期非天气原因未完工，施工单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九、计量

9.1 工程数量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数量系依据施工图设计的计算工程量，原则上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应以实际完成、质量合格、且被乙方和村委会核实确认的工程数量为准。

9.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净值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算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

9.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算等应与技术规范及施工规范相应章节规定的范围、计量、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9.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的实施变化，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标准进行施工、缺陷修复及竣工前的管护责任。

9.5 图纸所列工程数量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依据。

9.6 为达到工程设计效益而出现的实际工程量大于工程量清单，或变更工程方案等情况而增加工程量均应在总价范围内变动，超过总价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应因甲方不支付超支部分工程款而停工。

十、支付

10.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剩余资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拨付，验收后缴纳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期满一年后退还。

10.2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数量作为工程实施的共同基础，但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以规定的计量方法，共同认可的尺寸、断面计算数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以乙方投标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物价上涨不作为调价依据。

10.3 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处理，与甲方无关。

10.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为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宣传、驻地建设、缺陷修复、保险、管理、税费、利润、交验资料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0.5 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设备的购置、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0.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入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其它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乙方不得再重复计列。

十一、补充协议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签订的时间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确保期工程质量，非自然因素导致项目未按时完工建设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2026年 7 月 15 日

乙方： （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2026年 7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洋县桑溪镇桑溪沟村天麻种植及成品天麻加工项目（土建）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 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乙方对其施工人员的安全进行全权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购买施工人员安全保险费用），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监理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2026年 7 月 15 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2026年 7 月 15 日